

俞大猷年譜

端喆



金士

署

全四冊
第一冊

新學知

新學知

PDG

何世銘撰

俞大猷年譜

泉州歷史研究會

泉州文献丛刊第五种

泉州
學
刊

PDG

俞大猷字志輔號虛江泉州府河市溪格頭村人前
明嘉靖十四年致仕於萬曆五年位終都督僉事後

仕於嘉靖十四年致仕於萬曆五年位終都督僉事後

府僉書提督京師兵車營在泉州北門建有府第解放

初都督第尚存頗垣斷瓦今建為華僑中學校舍卒於

萬曆八年公元一五八零年終年七十有八贈左都督

雄武襄毅晉江歐厝街東南二里許小山上差碑文曰

虛江先生墓

晉江歐厝街東南二里許小山上差碑文曰

虛江先生墓

漢時明朝中樞政柄。無後操在宦官。佞倖。權奸之手。政
治日益腐朽。海防十九廢弛。民不聊生。又值日本足利
氏封建王朝末期。貪婪嗜殺之日。本封建諸侯。沒落貴
族。武士浪人在國內無利可圖。相率下海為盜。與我國
奸民勾結。盤踞我國東南沿海島嶼。日以剽掠大陸為
生。江浙閩粵被禍尤烈。所過之處。城邑為墟。廬舍灰燼。
舟車玉帛。擄掠一空。嚴重破壞我國沿海經濟發展。和
海上交通。人民生命財產。備受殘酷蹂躪。當時人民企
求早日肅清倭患。俞大猷崛起海隅。與戚繼光肩負抗

擊倭寇艱巨使命。

俞氏嫻於韜略。自弱冠從戎。以至大將在兵間五十餘年。四為參將。六為總兵。兩為右都督。身經百餘戰。掃蕩倭寇。身繫國家安危者二十餘年。東南賴以粗安。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當時俞家軍與戚家軍。被譽為俞龍戚虎。

俞氏在北方。獨創車戰。嘗以兵車百輛。步騎三千。大挫北方入侵之寇。十餘萬衆於安銀堡。取得數十年來戰功第一。

又在東南沿海獨創海上戰法驅除倭寇肅清為倭作
張之海盜取得輝煌戰果所著洗海近事上下兩卷實
足以補司馬兵法之所未備

俞氏不獨長於戎旅而又精通大經博學多文所著正
氣堂集十大卷正氣堂餘集四卷皆經國用世之文章
非浮辭靡艷之作可與王守仁並稱有明一代儒將

至其操持少負奇節以古賢豪自期慷慨任事殺勇過
人忠誠許國老而彌篤故其道德文章功業當時推為
吾閩之冠明史福建通志泉州府志晉江縣志均有傳

私家著作。如王慎中爲作膚功遺愛碑。何喬遠張師鐸
均撰有俞總兵大猷公傳。

然而時論談及明代抗倭民族英雄。都推戚繼光而略
俞大猷。作者不揣謏陋。以俞氏所著正氣堂集及俞氏
記室李杜所撰征蠻將軍都督虛江俞公功行紀爲藍
本。參校史志及部份有關資料。厘訂一是。斟酌損益。輯
爲俞氏年譜。撰寫傳略。並作簡明年表附後。約十一萬
餘字。以示對鄉先賢豐功偉業之崇敬。所遺憾者。作者
孤陋寡聞。而泉州縉紳先生所藏典籍。都失於文革。雖

欲征引而不可得。因缺資料。難免挂一漏萬。尚希史學界同人。不吝賜教。以匡不逮。

承蒙陳祥耀、陳泗東二先生提供資料。並加指引。莊炳章、陳瑞熙二先生多所匡正。一並在此。敬致謝忱。

年譜原用標點符號。匆促間改為舊式圈點。刪去破折號、引號、書名號、括號等等。致部份語句。上下不甚銜接。而引用書名、篇名。或排在文前。或排在末尾。體例不純。二項缺點。容後改正。

俞大猷年譜完稿附題一絕

才調疏庸愧淺功。漫言幽邈欲張皇。拾遺畧補先賢傳。
敢冀名山一卷藏。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甲子孟冬閏月于泉州

俞大猷年譜卷一

遼衛何世銘著

明孝宗

弘治十六年

癸亥 一五〇三

一歲

御史孫需疏諫取河南牡丹。

二月。敕河南取牡丹三十本。巡撫都御史孫需上疏。不可。上命止之。

兵部尚書劉大夏建言革除兵政之弊。

五月。京師大旱。兵部尚書劉大夏因言兵政之弊。未能悉革。乞退不允。令開陳所言弊端。大夏條上十事。

上覽奏嘉納命所司一一行之

時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以下簡編明紀

劉大夏字時雍華容人年二十舉鄉試第一登天順

八年進士改庶吉士成化初館試當留自請試吏乃

除職方主事再遷郎中明習兵事累官至兵部尚書

大夏嘗言居官以正己為先不獨當戒利亦當遠名

又言人生蓋棺論定一日未死即一日憂責未已

武宗即位夏為瑾所惡假岑猛事逮系詔獄凡死改

戍肅州其被逮也方鋤菜園中入室携教有錢跨小

驢就道瑾誅復官致仕

明史卷一八三列傳七零劉大夏傳

本縣俞大猷生於晉江市濠格頭村。現屬泉州。父愛松。母楊氏。

濠格頭村距河市二里。河市距泉州五十二里。該村現存房屋五六座。農民十餘家。皆非俞姓。惟俞氏祖坟尚在其地。

俞氏生年。史傳及省府縣等地方志均不可考。俞著正氣堂集亦無明文記載。姜亮夫著中國歷代人物年表碑傳總表中華書局版楊象駱著歷代名人年表總譜僅載俞氏卒於神宗萬曆八年庚辰亦不載。

生年。

作者據三方面資料考訂俞氏生於本年（泉州河市濠溪橋碑文）。

濠溪橋橋端有一石碑。碑文為俞氏自撰自書。記載晚年鎮守廣西地方總兵官右都督任內獨捐資俸。建此石橋始末。

石碑原文抄錄如下。

余年九歲時。先大夫携往大濠叔祖家。經涉此水。予問橋何以圯。先大夫曰。遭樵夫失火焚而圯。予曰。俟

我長大來。當再造之。俾人不痛。涉白。小子識之。他日
宜實是言。予應唯唯。今思先大夫之命。幾六十年。猶
儼然在耳。乃捐貲俸。令堂弟良猷督造。閱月竣工。庶
先大夫地下之心慰也。

隆慶三年己巳冬十二月

右都督俞大猷 謹識

據碑文。幾六十年句。姑訂為五十八年。再加九歲。是
六十七年。從隆慶三年。一五六九年。上推六十七年。
即弘治十六年。一五零三。俞氏當生於是年。二俞氏

與王見川書。見俞大猷著正氣堂集。以下簡稱俞集。第八卷與王見川書中有。

猷在地方。徒盡心力。未立尺寸事。至今日。或死於盜賊。或死於風波。或死於文法膏澤潤草。肝腦塗原。若臣子職分。無不甘心。但五十三年生於人世。君父之恩未報。忠孝之願未酬。目有不瞑耳。

此書應作於五十三歲之年。

俞氏記室李杜為俞編訂正氣堂集。公移文牘均按年月先後分段編纂。此信編在該集第八卷。

第七、八兩卷合裝一冊。收集文牘。係嘉靖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之稿。而此信編在與岑匡阜書後面。與王東台書及與董北川書前面。

與岑匡阜書有李杜註云。先是公論柘林用兵十難。人持以示相國徐公。徐公以示嚴公。嚴公怪公之。不先關白已。而先關白徐也。銜之。趙甬江出視師。實欲殺公。以快嚴。故不錄其功。公不得已。作是書。與岑原道。岑積學之士。趙甬江舊友也。當甬江恐橫之時。當事諸公。悉賴岑為解。公之不死於蜚語。岑有力焉。